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387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P2/KL/1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20年5月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就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20年4月16日發出的CB(3) 353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梁繼昌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在“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”之後，加入“；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”。

1

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

“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》。
(2) 本條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
3

加入 ——

“(12A) 第42(1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但如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l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2級罰款；”

代以

“但如 ——

- (A) 所犯罪行是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g)、(j)或(k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；
(B) 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l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2級罰款；”。

3

加入 ——

“(15) 第42(1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但如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l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2級罰款。”

代以

“但如 ——

- (A) 所犯罪行是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g)、(j)或(k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4級罰款；

(B) 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1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 2 級罰款。” 。” 。